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雅婷

電話：06-2991111#7106

電子信箱：dindin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56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61818A00_ATTCH2.pdf、056181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臺灣銀行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41859號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修正內容係臺灣銀行收費項目之「信託交易費」2.有關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於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每檔收取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修正為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300元，其餘項目維持不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1010002291